

#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辐射环境感知监控服务及岱山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提升修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乙方：（全称）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加强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的辐射安全监管，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实时动态掌握基地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剂量，及时发现事故隐患，保障基地日常生产平稳安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拟采购舟山绿色石化基地辐射环境感知监控服务及岱山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提升修编项目。

## 2. 项目服务要求

### (1)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辐射环境感知监控服务

提供 3 年辐射在线监测设备租赁和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 1 套绿色石化基地大桥出入口通道式放射性监测系统，3 套固定式辐射剂量率在线监测装备和 1 套车载式辐射剂量率在线巡测设备。

②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定期巡检、校准、维修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运维频率为每月一次，技术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乙方在完成验收后开展 3 年的规范化运维工作，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定期巡检、校准、维修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运维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室外设备外观清洗，技术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发现设备或系统故障时，确保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并维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用电话或者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③数据实时接入浙里辐安，并在浙里辐安模块中开发具备数据展示、历史记录查询、阈值报警等功能的展示和预警界面。乙方需确保数据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采取必要的加密措施和技术手段，防止数据泄露或被不当使用。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数据隐私得到充分保护。

### (2) 岱山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提升修编

结合上级预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岱山县的辐射活动现状，完成对岱山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编。修编的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优化、应急资源调配方案细化、

应急演练计划制定等。修编工作需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标准文件，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最终达到快速响应、有效处置、保障安全的效果。在预案修编过程中，应在每个关键阶段（如初稿、修订稿）完成后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乙方的工作符合甲方的要求，同时也能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

###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0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5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15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第三期服务年限结束后，运维保障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所有要求，无违约行为和合同纠纷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10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壹仟元整）。

若甲方决定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则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预付款担保，具体形式可以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且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30%，有效期至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止。

### 4. 乙方项目组成员与合同履行期限：

#### (1) 乙方项目组成员构成

项目负责人：李磊

系统集成实施负责人：吴崇坚

预案修订负责人：宋子昂

####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至三年服务期满结束

### 5. 验收

(1) 约定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如实际验收时间早于该约定时限，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验收标准：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的具体要求，确保提供的辐射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稳定可靠，能够实时监测并准确反映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的辐射环境水平；预案修编需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岱山县的实际情况，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少损失，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案；若协商不成，则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8.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

(3)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改正。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此外，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 9.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10.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完成服务年限后自动失效。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应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合同终止，并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

竹屿社区鱼山大道 677 号

法人代表：赵平海

电话：0580-7331163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2 幢 4 层

法人代表：刘新伟

电话：1396814365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建国支行

账号：95190154800000307

日期：

